

《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

第26-27期稿約

- 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出版之學術期刊《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以下簡稱本刊）為半年刊，每年5月、11月各出版一期。第26期於2023年7月15日截稿，預計2023年11月出刊；第27期於2024年1月30日截稿，預計2024年5月出刊。本刊刊登臺灣史、博物館學、文物蒐藏保存及科學檢測、物質文化、博物館歷史學（Doing History in The Museums）等中、英文相關研究成果，尤其歡迎針對本館典藏、展示、推廣教育、蒐藏品所進行之研究。
- 二、本刊對外徵稿之文章種類為：
 - （一）學術論文：符合學術論文格式規範之原創性論文，以三萬字為度。
 - （二）文物與史料：針對博物館蒐藏品、歷史物件、文獻史料進行介紹、解題、考證、科學檢測之相關短文，以一萬字為度。
 - （三）短論與書評：包含研究討論、田野調查紀錄、口述訪談紀錄、展覽評論、蒐藏策略討論、書介或書評、經驗報告分享及其他短論類文章，以八千字為度。
 - （四）活動側記：本館辦理之研討會、工作坊、讀書會、文物評估、系列課程、展覽活動、教育推廣、交流參訪、研究動態或其他相關活動等報導及觀察紀錄類文章，以五千字為度。
- 三、來稿之學術論文，須包含引用文獻，以及中、英文之稿件題目、投稿者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摘要（各約300-500字）、關鍵詞（至多5個）。其他類別文稿免附摘要、關鍵詞、引用文獻，惟仍須附中、英文之稿件題目、投稿者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
- 四、來稿請依本刊體例撰稿，歷史學門請使用本刊歷史學門體例，藝術學門（即博物館研究）請使用本刊藝術學門體例，請勿同一篇文章使用不同學門體例，相關體例及申請書，請至本館網站查詢下載：<http://www.nmth.gov.tw/>，或來信索取：histwn@nmth.gov.tw。

- 五、投稿請一律寄文稿Microsoft Word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Microsoft Word電子檔。
- 六、「學術論文」、「文物與史料」、「短論與書評」類來稿，須經館內初審通過、再提請編輯小組討論送交專家學者，採雙向匿名審查通過，始得確定刊登；其他類別文稿，須經館內審查通過始得確定刊登。審查通過後，視同著（譯）者同意授權本刊得針對來稿進行必要之編輯修改，並刊登於本刊紙本。著（譯）者應另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非專屬授權本館以及本館合作之機關、單位或資料庫業者，得永久無償利用授權著作，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或以連接網路或製作光碟方式發行。為符合數位化需求，並得進行必要之格式變更。
- 七、非屬本館員工之著（譯）者之著作，刊登後本館支付稿酬，著（譯）者並可獲得本刊當期3冊、發表之著作抽印本30份。
- 八、經本刊發表之文稿，由著（譯）者自負文責。文稿牽涉著作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除本館館藏品外，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書面同意，本刊不負著作權責任。經本刊發表之文稿，如經本館調查，確認有侵害第三人隱私權、智慧財產權，或故意偽變造引用資料，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本館得撤銷該文稿及追繳稿酬，且著（譯）者三年內不得投稿本刊。其衍生之侵權爭議，著（譯）者無條件同意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另本館因爭議所受之損害，著（譯）者亦應負責。
- 九、來稿全文，連同投稿申請書電子檔，請逕寄至：histwn@nmth.gov.tw，主旨註明「投稿館刊《歷史臺灣》」。
- 十、請勿一稿兩投，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查明該研討會無出版論文集計畫；若為科技部等政府或非政府單位等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及學位論文改寫者，亦請註明。若經查來稿已發表或一稿兩投屬實，將逕行退稿。

《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投稿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History of Taiwan: Journal of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 | | | |
|------------------------------|--|----------------|------------|
| 姓名 Full Name | 中文 Chinese | 英文 English | |
|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 中文 Chinese | 職稱 Position | 中文 Chinese |
| | 英文 English | | 英文 English |
| 學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 通訊地址 Address | | |
| 通訊電話 Tel. No. | 電子信箱 E-mail | | |
| 投稿稿件題目 Article Title | 中文 Chinese Title | | |
| | 英文 English Title | | |
| 投稿專欄類別 Column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文 Articles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與史料 Notes on Historical Artifacts and Materials <input type="checkbox"/> 短論與書評 Short Communication and Book Review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側記 Sidelights | | |

註：

1. 著（譯）者如為館外人士，申請書填妥後，連同稿件電子檔逕寄至：histwn@nmth.gov.tw。主旨註明「投稿館刊《歷史臺灣》」。
2. 申請書欄位不敷使用，得另紙書寫。
3. 本館館刊（以下簡稱「本刊」）因編輯業務所需，向著（譯）者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要求，在著（譯）者提供個人資料前，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1）蒐集目的：僅為辦理本刊編輯之相關業務需求，包含稿件聯繫、授權書簽署通知、支給稿費及寄送本刊等業務。
 - （2）本刊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得以辨識個人之姓名、學歷、服務單位、職稱、電話、地址與電子信箱。
 - （3）本刊所蒐集之個人基本資料，僅提供本館內部於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境內使用，使用期間為本刊存續期間。
 - （4）著（譯）者可持本人證件親自至本館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 （5）不提供正確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著（譯）者不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刊將無法通知稿件審查結果、投稿稿件刊登後稿費支給及本刊寄送等相關訊息。
 - （6）本刊因編務所需而蒐集之個人資料，其中著（譯）者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將公開刊登於當期館刊，著（譯）者於填妥並投遞本申請書後視為同意公開。